### 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(任期自99年3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辭 職)

貳、案由: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,以人頭司機詐領公 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,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 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 ,違失情節重大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## 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- 一、違法失職之事實
  - (一)被彈劾人蔡永常自民國(下同)99年3月1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(下稱口湖鄉)第16屆鄉長,並自103年12月25日連任口湖鄉第17屆鄉長,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,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,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,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;魏禎男則自101年12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;2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;楊○善(外號為「APPLE」)自103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,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。另外,呂○坤為楊○善之配偶,蔡○軒(原名蔡○蘭)則為蔡永常之女兒。
  - (二)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,蔡○軒為蔡永 常之女兒,無法由蔡永常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 人員或臨時人員。惟於 103 年間,蔡○軒與當時口 湖鄉鄉長司機(任職期間約為 103 年 2 月至 12 月) 李○民,輪流開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,而與李○民 朋分鄉長司機薪資。李○民擬於同年 12 月底離職, 惟蔡○軒擬繼續替蔡永常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

長司機薪資。

1、103年12月間某日,蔡○軒與楊○善在口湖鄉公 所,共同謀議由楊○善提供其夫呂○坤充當人頭 司機,以讓蔡○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 資。之後,由楊○善取得呂○坤同意,蔡○軒取 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○善,楊○善即將上述謀 議內容告知魏禎男,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蔡永常 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○之○號住處 報告蔡永常,確認蔡永常同意上述謀議內容,其 5 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 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,楊 ○善隨後即製作呂○坤相關基本資料(包括雲林 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、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 約書、約定書及切結書等),並於103年12月30 日,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,交代不知情之口湖 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○依擬具職務上所掌 「因 業務需要,奉鈞長指示僱用呂○坤為本所臨時人 員(說明:……服務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……)」之簽,經不知情之行 政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財政課長 核章,最後由魏禎男於104年1月5日核章,並 蓋用「口湖鄉鄉長蔡永常(甲)」章而代為決行, 隨後由陳○依將呂○坤輸入「口湖鄉公所臨時人 員名冊 | 的電磁紀錄中,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。 (1)104年1至3月,楊○善得呂○坤同意,在「中 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(退)簿 | (職 稱:雇員,姓名:呂〇坤)上,就該月各上班 日的「上午簽到」「下午簽到」「下午簽退」 欄,均代為簽上「○坤」,使不知情之行政室

課員陷於錯誤,而擬具職務上所掌各該月「請 准予支付雇員呂○坤薪資新臺幣30,000元整」 簽、職務上所掌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 印領清冊」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 薪資印領清冊」,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、主計 室主任、財政課長陷於錯誤而核章,最後由魏 禎男核章,並蓋用「口湖鄉鄉長蔡永常(甲)」 章而代為決行,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陷 於錯誤,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,主 辨出納人員即辦事員、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 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核章、送到鄉長室蓋用 「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」,楊〇善並得 呂○坤同意,持呂○坤印章,蓋章於各該月之 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」、「雲 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 冊」、公庫支票存根,而領取扣除勞保、健保 費用後的實際金額,每月新臺幣(下同)28,948 元公庫支票,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(下稱 口湖鄉農會)兒領現金,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。

- (2)楊○善於每月領得上開現金後,隨後並將現金 交予蔡○軒或依照蔡○軒要求,持蔡○軒交付 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,前往口湖 郵局代為繳納各該月分期款 22,575 元後,餘 款則於之後交予蔡○軒。
- 2、104年3月間某日,楊○善擔心呂○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,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,因此向蔡○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○善哥楊○賢,以讓蔡○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。之後,蔡○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○善,楊○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,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

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,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,楊 ○善、蔡○軒、魏禎男、蔡永常即互為共同接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公款、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,楊○善實 際上未取得楊○賢同意,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 由,向楊○賢取得楊○賢之照片、身分證、印章, 隨後即製作楊○賢相關基本資料,並於104年3 月27日,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,將偽造之雲林 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切結書持交 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擬具「因業務需要,奉鈞長 指示僱用楊〇賢為本所臨時人員,擔任首長駕 駛、協助鄉政推展工作(說明: ……服務期間自 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……)」 之簽,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職章,經不知情之行 政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財政課長 核章,最後由魏禎男於104年3月31日核章,並 蓋用「口湖鄉鄉長蔡永常(甲)」章而代為決行, 隨後承辦人將楊○賢輸入「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 名冊」的電磁紀錄中,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。

104年4、5月,楊○善未得楊○賢同意,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,在「中華民國104年上半年職員簽到(退)簿」(職稱:雇員,姓名:楊○賢)上,就該月各上班日的「上午簽到」「下午簽到」「下午簽退」欄,偽造「下午簽到」「下午簽退」欄,下班人為造「下午簽到」「下午簽退」欄,為造時上,所數一個人。 對理,用以表示楊○賢均接時上,偽造使,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,而擬具職為上所數一個人。 所掌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○賢薪資新臺幣30,000元整」簽、職務上所掌「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

工資印領清冊」、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 員薪資印領清冊」,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、主計室 主任、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,最後由魏 禎男核章,並蓋用「口湖鄉鄉長蔡永常(甲)」章 而代為決行, 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 計室主任陷於錯誤,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 傳票,主辦出納人員財政課長亦陷於錯誤而核章 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核章、送到鄉長室蓋用「口 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」,楊○善並未得楊○賢 同意,於104年5月5日持楊○賢印章,盜蓋楊 ○賢印章於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 冊(104年4月)」、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4年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」、公庫支票存 根,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,而偽造該等兼 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,以領取扣除勞保、健保費 用後的實際金額 28,948 元公庫支票,隨後到雲林 縣口湖鄉農會,盜蓋楊○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 面,用以表示取款背書,而偽造私文書,持以行 使而兌領現金,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、楊○賢。 楊○善並依照蔡○軒要求,持蔡○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,於104年5月7日前 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104年5月份分期款22,575 元後,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○軒。惟因法務部調 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104年6月4日,持函文 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,楊○善 因而未領取5月份的公庫支票。

3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,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,楊○善、呂○坤、蔡○軒均於偵查中自白,檢察官並因楊○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,魏禎男亦於

偵查中自白,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 獲共犯蔡永常,蔡○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 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,792 元 (每月 28,948 元,共 4 個月)。嗣蔡永常經臺灣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、 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,並經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 罪條例,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訴術 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,處有期徒刑 7 年,褫 奪公權 5 年。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,現正由臺灣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(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)。

#### 二、違法失職之證據

- (一)雲林縣政府移送函(106年6月8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號函)【附件1】
- (二)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、第 4357 號起訴書【附件 2】
- (三)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 書【附件 3】
- (四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(魏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)【附件 4】
- (五) 詐領公款之證據【附件5】

編號	證據	出 處	頁碼
<u></u> 犹		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	第 67
	官問: 《請審判長提示: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	字第 455 號卷(二)第	頁至
	號卷第5頁給證人看》,這個103年12月30日,	484-485 頁	第 68
	任用吕○坤的簽文,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,		頁
	是你蓋的嗎?《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		
	第5頁給證人閱覽》)答:是。」「(那口湖鄉		
	公所蔡永常甲章,這也是你蓋的嗎?)」答:是。」		
	「(請你講一下,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		
	整個過程?)這個就是103年12月中、下旬的		

	時候,楊○善來跟我講說,意思要我轉達,她的		
	先生呂○坤要進來當司機,然後○蘭(即蔡○軒)		
	要楊○善來跟我講說『去請示鄉長,這樣好不		
	好』,然後我就是在大概隔了7、8天之後,我		
	去請示鄉長,請示完了之後,鄉長說同意這個人		
	事案,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,我回來的時		
	候,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,回報給楊○善,我就		
	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,在我的桌上。」		
2	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: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126
	「103年12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,我看	偵字第 3606 號卷第	頁至第
			127 頁
	講,她說蔡○軒要楊○善的老公呂○坤去當鄉長	, ,	
	司機,但『有錢要給蔡○軒』,當時楊○善就是		
	這樣跟我講,蔡○軒並說要楊○善轉告我,要求		
	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」「大概 6、7 天後我		
	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,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		
	所上班,也不看公文,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,只		
	記得他蓋過2份公文而已,告一段落的時候,他		
	走出會客室,我在蔡永常的旁邊,我們二個人一		
	起面向俗稱『黑木』的象牙木,他就說那棵象牙		
	木長得很高大、很漂亮,開的花也很香,我就搭		
	腔說『對啊,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』,之後他就		
	轉過身,面向他家鐵門那邊,我也轉過身,我就		
	順勢向他報告說『報告鄉長,APPLE 有來跟我		
	說,○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,APPLE她先生想進		
	來當司機,有錢要給○蘭』,他回說『好啊』,		
	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?鄉長沒回答,我		
	就說『這樣不好吧,使不得』,鄉長再繼續回答		
	<b>『好啦』</b> ,這樣就告一段落,我就回來公所上班		
	了,大約隔了3、4天,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		
	事回報給 APPLE,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		
	各科室會簽好的公文,我有明確詢問,鄉長也同		
	意,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,所以我就依		
	鄉長之意代批如簽,蓋了鄉長的章。」		
3	楊○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證稱: 103 年 12 月間	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	第 135
	某日,她和蔡○軒謀議用呂○坤當人頭,由蔡○	字第 455 號卷(二)第	頁至第
	軒領司機薪水,蔡○軒回去問蔡永常,過幾天	420-429 頁	144 頁
	後,蔡○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,於 104 年 3 月間		
	某日,她和蔡○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○賢當人		
	頭,蔡○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,過幾天後,蔡		
	○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。		
4	楊○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:	104年度肅他字第5號	1 '
	「上個星期某一天(依照上述檢察官、辯護人與	卷第 150 頁;雲林地院	頁至第

	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,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	101年 亩	151百
			134 只
	月5日)水井村的村長李〇善、主秘魏禎男找我	卷(二)第 438-439 頁	
	進去公所的會議內,魏禎男並沒有說話,但李○		
	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○軒,當時我並沒		
	有說話,李○善走了後,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		
	○軒在領,我沒有領到半毛錢,現在是要我扛這		
	<b>件事嗎</b> ,主秘魏禎男他就說『不要搞成這樣啦』,		
	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,過1、2天後(依照上述		
	檢察官、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,這一		
	天應該是104年6月8日)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		
	室,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、魏禎男及我,蔡永常		
	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 APPLE 講了,魏禎男		
	就說村長已經跟 APPLE 講了, APPLE 就是我		
	的名字,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個辦公室,		
	但他沒有問我,他是直接問魏禎男,然後鄉長就		
	走了,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,主		
	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,連司機都沒看		
	過。」		
5	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判筆錄記載交互詰	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	第 161
	問程序	字第 455 號卷(二)第	頁
	楊○善:「就是蔡○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	446 頁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	同意,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,我等蔡○軒走後,	<b>,</b> ,	
	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。」		
	辯護人蕭○龍律師問:「所以在○蘭(即蔡○軒)		
	跟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,你才告訴魏		
	禎男這件事?		
	楊○善:「對。」		
6	口湖鄉公所 103.12.30 行政室簽文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179
			頁
		5 頁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7	呂○坤簡歷表、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、		第 180
	約定書、切結書		頁至第
		6-9 頁。	183 頁
8	口湖鄉公所 104.2.2、104.3.2、104.4.1 行政室簽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
	文、工資印領清冊、職員簽到(退)簿及給付憑		頁至第
	證	10-21 頁。	195 頁
9	口湖鄉公所 104.3.27 行政室簽文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
	THE TANK THE TENER OF THE TENER		頁
		22 頁。	
10	楊○賢簡歷表、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、	<b>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</b>	第 197
	約定書、切結書		頁至第
		23-26 頁。	200 頁
11	口湖鄉公所 104.5.1、104.6.1 行政室簽文、工資		
11	口吻吻公丁 104.3.1、104.0.1 行政主领义、二具	云外地做有 104 中皮	炉 201

	印領清冊、職員簽到(退)簿及給付憑證	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	頁至第
		27-35 頁。	208 頁
12	口湖鄉公所 104.2.4、104.3.5、104.4.9 公庫支票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210
	存根	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	頁
		36 頁。	
13	口湖鄉公所 104.5.5 公庫支票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211
		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	頁
		38 頁。	
14	口湖鄉公所 104.6.4 未兑領公庫支票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209
		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	頁
		37 頁。	
15	蔡○軒繳汽車貸款收據3張	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	第 212
		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	頁至第
		47-49 頁。	214 頁
16	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	雲林縣政府 106 年 6	第 215
	1060001603 號函	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	頁至第
		1062105773 號函附件	217 頁

## (六)本院詢問筆錄【附件6】

編	證據	出 處	頁碼
號			
1	坦承瞭解知悉鄉長依法有對外代表口湖鄉,綜理	本院詢問筆錄	第
	鄉政之權相關法律(地方制度法第57條)。		219
			頁
2	坦承瞭解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	本院詢問筆錄	第
	作之法律		219
			頁
3	坦承女兒有領司機薪資共115,792元,已經繳回。	本院詢問筆錄	第
			220
			頁
4	坦承沒有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	本院詢問筆錄	第
			220
			頁

# (七)蔡永常陳述意見狀【附件7】

#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一、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,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,該法第 2 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

府之信譽。」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。另關於懲戒之 事由,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之文 字,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 格,對被付懲戒人有利。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4 年間,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,依實體從舊從輕 之法理,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 用,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。又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: 一、撤職。二、休職。三、降級。四、減俸。五、記 過。六、申誡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 不適用之。」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:「公務員之 懲戒處分如下: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 减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 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前項第三款 之處分,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 為限。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、第六款以外之其餘 各款併為處分。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 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」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,懲 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 及罰款。且罰款得與第3款、第6款以外其餘各款併 為處分,懲戒程度亦有加重。兩相比較,自以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。

- 二、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 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賭博, 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規 定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 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」
- 三、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年度偵字第3606號、第43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(附件2),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

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,公務員共同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,處 有期徒刑7年,褫奪公權5年(附件3)。蔡永常之 **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,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** 定有違。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 法所定的職掌,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 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,蔡○軒已將領得之財物 115,792 元自動繳回,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,惟就 蔡○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 辯稱蔡○軒、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,其並不知 情,其是在 104 年 6 月 11 日晚上,蔡○軒與姐姐蔡 ○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,他才知道云云。然查,魏 禎男與楊○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,且供述相符(附 件 5-1 至 5-5), 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、楊○ 善為鄉長室秘書,於本件「人頭詐領」案中並未獲得 任何好處,若非基於鄉長同意,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 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?除刑事責任外,魏禎男之違 失行為事證明確,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「撤職並 停止任用壹年」之懲戒處分(附件 4),實難認有誣 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 能?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,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, 竟於103年間,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○ 軒與當時司機李○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 程,並朋分司機薪資,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 承,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,且不知利益迴避,嗣李 ○民離職後,完全由蔡○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,長達 約5個月之久,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 求聘任司機,顯與常情不符,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可稽(附件 5-14,第215頁),足徵魏禎男與楊○善於偵審中之

指證可堪採信。又被彈劾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 持鄉長(甲)章決行,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,然 查,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明定:「本 所置鄉長一人,綜理鄉政,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 關。」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,處理鄉政(同條例 第 4 條),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:「本所分層負責明 細表,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」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 規定,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 限(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948 號刑事判決參照), 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。是其所辯,顯係卸責 之詞,不足採信。被彈劾人身為口湖鄉鄉長,明知應 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,竟不思以身作則,以上開方 式不實核銷公款,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,守法 觀念淡薄,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,情節非輕(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106年鑑字第13951號判決參照)。核其 所為,除觸犯刑事法外,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 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 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,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 象,為整飭官箴,並杜絕僥倖,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

綜上論結,被彈劾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, 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,與公務員誠 實清廉謹慎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 有違,違失情節重大,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 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,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 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理。